

23-2. 行政執行署聲請管收之案件數及法院裁准比例

單位：案件數；百分比

年度	項目	對應資料
113	各行政執行分署聲請管收之案件數	36
	法院裁准管收案件之比例	87.5%

說明：法院裁准管收案件比例＝(法院裁定准許管收件數÷各執行分署聲請管收總件數)*100%。